

钟楼区邹区镇地方志编撰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5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邹区镇地方志编撰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8 月（具体结束时间以正式出版发行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1198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差旅费、聘请专家指导、审稿等劳务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4-CZZY-G2024-0051）；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初稿逐篇提交编委会审稿后付至合同价的 30%，修改稿复审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50%，通过终审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交出版社审稿，三审三校，修改后定稿，交印刷厂印刷，志书出版发行后付至合同价的 95%，成品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清余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组织编撰《地方志》，申请正规出版社书号。
- 2、印刷字数不少于 150 万字。
- 3、编撰工作流程

3.1 资料收集（贯穿编写全过程）：

时间节点：贯穿编写全过程

3.2 初稿编撰阶段：

3.2.1 投标人应熟悉了解《镇志》资料收集情况及相关篇章内容，投标人团队明确任务分工，商讨编写的体例规范及格式要求。

3.2.2 投标人应对《镇志》资料中缺失内容逐篇提出收集意见。

3.2.3 按照先易后难、繁简适度、详今略古原则，投标人团队人员完成《镇志》大纲编写，编撰部分文稿，期间对已完成编写的初稿逐篇提交编委会审稿。

3.3 初审、复审、终审修改阶段：

3.3.1 根据初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3.3.2 完善大纲，细化到章、节、目，

3.3.3 编稿、撰稿，

3.3.4 收集各部门 2025 年工作总结。

3.3.5 继续增补史料，

3.3.6 继续编撰文稿，

3.3.7 修改完善后提交复审，按复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完善。

- 3.3.8 设计封面及内页，全书排版；
- 3.3.9 继续增补史料；收集 2026、2027 年资料；
- 3.3.10 根据志书规范要求，修改全书文稿；
- 3.3.11 专业人员三校文稿；
- 3.3.12 书稿提交镇、相关方志及文史专家审稿；
- 3.3.13 根据上级领导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全书文稿。

3.5 印刷出版、成品交付

3.5.1 交出版社审稿，三审三校并修改定稿，交印刷厂印刷，直至图书出版发行。

3.5.2 成品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其他要求

4.1、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编撰、出版、印刷等类似项目经验，有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印刷及装订设备，能按国家标准全流程办理设计、排版、出版、印刷事务。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指派一名项目团队负责人，管理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团队人员应分工明确，架构合理。

4.2、报价要求及承包方式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差旅费、聘请专家指导、审稿等劳务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3 设计排版校对要求

4.3.1 精装铜板、覆亚膜，正文采用 80 克纯质纸（800P 全彩印刷），成品尺寸：210*285mm。

4.3.2 印刷数量 1500 册。

5、售后服务要求

5.1、书籍出版后，需将书籍配送至相关指定地点，交付予指定收货人；

5.2、书籍出版后，对于书籍中的相关问题，需给予改善，以备后期加印或是再版使用。

6、版权要求

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文字、图像及书籍版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采购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如乙方编撰内容未通过审查或印刷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潘舒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秋玉

经办人：刘洋

地址：常州市西横街10号5号楼406

电话：0519-85181569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JSZC-320404-CZZY-G2024-0051

项目名称: 钟楼区邹区镇地方志编撰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管理费	书号	1	个	60000	60000
2	审稿、校对费	三审三校	200	元/万字	150	30000
3	查档费	查阅原始档案资料并收录、转换为电子稿			76000	76000
4	编写团队编辑费	座谈会、研讨会、编纂志稿、稿件审查			650000	650000
5	样稿、样书打印费	样稿、样书打印	100	册	300	30000
6	稿件整理、调图、设计、排版费	设计排版	1	次	100000	100000
7	出片、印刷、装订、工艺费	印刷	1500	册	168	252000
合 计						1198000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了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常州市秋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